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書面質詢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葡萄牙共和國在衛生領域的合作協議書》

透過 2001 年 12 月 17 日第 86/2001 號行政長官公告,並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3/1999 號法律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三條(六)項的規定,公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葡萄牙共和國在衛生領域的合作協議書》(以下簡稱《協議書》),旨在推動及加強彼此在衛生領域的合作與交流,即透過開展專為專科醫生及其他醫護人員而設的交流活動來加強締約雙方在社區衛生護理、疾病的預防和控制、醫學教學與培訓、醫院管理與醫療服務和醫學資訊的合作與交流。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答覆:

- 1、目前,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得到緩解及通關限制結束後,今年將有何 具體措施落實《協議書》中所指的,尤其是對全科醫生、專科醫生、護士及其他 醫護人員而設的長期和專門的專業培訓和職前培訓?
- 2、自《協議書》生效至今,締約雙方共舉辦了哪些醫學課程、講座、學習訪問、研討會和專業會議,還開展了哪些形式的合作與交流?
- 3、在新冠肺炎肆虐全球和被宣告為大流行之後的三年以來,締約雙方之間到 底開展了何種合作和交流了哪些因運用衛生領域的新科技而衍生的知識、程序和 方法,特別是關於抗擊新冠肺炎和其他傳染病的知識、程序和方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23年2月13日